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历次定期报告和已发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2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4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4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5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6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6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1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17
七、 中介机构情况.....	17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8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8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8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0
四、 资产情况.....	2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1
六、 负债情况.....	2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4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4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4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7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7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7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8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四、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28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29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安溪小城投	指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 安溪债、20 安溪城建债	指	2020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 安溪 02、20 安溪城建债 02	指	2020 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2 安溪 01	指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泉州白濑水利	指	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工程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和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安溪小城投
外文名称（如有）	Anxi Small Town Construction and Investment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ASTCI
法定代表人	王传生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
注册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 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07室
办公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福建省泉州市 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07室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2400
公司网址（如有）	无
电子信箱	15960362539@163.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王传生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联系地址	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二环南路1号金融行政服务中心5号楼C幢1407室
电话	15960362539
传真	0595-23254788
电子信箱	15960362539@163.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安溪县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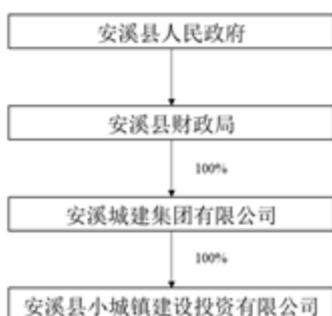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控股股东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所持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主要资产及其受限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企业法人，资信情况良好。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4月26日，发行人控股股东除了持有发行人股权外，还持有福建安溪安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溪安盈投资有限公司及福建安溪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控股股东持有的上述公司股权不存在受限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王传生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王传生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谢琬琀、庄艳萍

发行人的监事：杨伟雄、许冬梅、李学超、施锦龙、陈金安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传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郑建伟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林松涛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业务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划设计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1) 安置房业务：发行人不负责前期征迁工作，主要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根据各安置地块建筑设计方案相关建设标准和规划设计条件，发行人承担安置房开发工作以及相关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鉴于住房安置工作的民生性及特殊性，故由安溪县各镇人民政府代表拆迁户统一向发行人认购保障房用于拆迁户住房安置，发行人与安溪县各镇人民政府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协议内约定的结算价格进行结算。

2) 基础设施代建业务：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土地的“三通一平”、招标采购、施工管理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代建。发行人与安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委托方签订代建协议，公司负责前期项目资金筹措并投资实施项目，后续公司按照工程建设成本加成一定的比例确认相应收入，并由委托方支付工程款。

3) 商业地产：发行人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金融服务中心项目土地使用权，建设集金融、商业、商务办公、服务为一体的综合体，对外销售和出租。

4) 租赁：发行人将所开发安置房及周边基础设施、商业地产所形成的商铺、办公楼及停车位等对外出租，主要为店面租赁、办公租赁、车位租赁。

5) 物业服务：发行人物业服务板块为下属子公司安溪县银泰凯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司的主营业务，主要承担发行人部分完工安置房项目和金融服务中心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行业情况

发行人主要负责安溪县保障房业务的建设，承担了安溪县内大部分区域保障房建设。全国范围来看，根据《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十四五”规划纲要》，“十四五”期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持续实施，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发展。加快推进棚户区改造，重点围绕难啃的“硬骨头”集中攻坚。“十四五”时期，全国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2000万套，力争到2025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此外，根据安溪县十四五总体规划，未来安溪县将继续加大保障房建设。构建层次丰富、形式多样的住房保障体系，满足城市居民基本住房需求，解决农村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培育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引导支持房地产开发企业从开发销售向租赁并举模式转变，优化租赁住房供应渠道，完善住房租赁服务，加强住房租赁管理。同时，安溪县将稳步实施棚户区改造。持续加大老城区改造力度，统筹规划维护房屋被征迁群众合法权益，加快安置房建设和落实被征迁群众回迁安置工作。预计随着城镇化的不断推进，安溪县保障房业务仍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2）行业地位

安溪县目前有安溪中国茶都集团有限公司、安溪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和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三大平台，本公司为安溪城建集团最重要的子公司。安溪茶都主要以水务及供电业务为主；安溪文旅主要以文化旅游及酒店管理为主；本公司以安置房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租赁和物业服务等业务为主。

发行人作为安溪县安置房建设的重要主体，持续得到安溪县人民政府的有力支持。项目建设方面，发行人承担了安溪县内大部分区域安置房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对安溪县的城镇建设发展及居民居住质量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此外，近年来发行人逐步承接了安溪县部分代建项目，成为安溪县内重要的代建单位，目前已承接了包括安溪县妇幼保健院、安溪县医院门诊医技楼、参洋农贸市场等多个代建项目，各项目在陆续建设中，是未来公司发展的重要增长点之一。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受到安溪县政府以及各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其业务发展与安溪县经济的整体发展密不可分。发行人在安溪县安置房业务、代建业务、租赁业务等方面都作出了巨大贡献。作为安溪县重要的安置房建设管理平台，发行人拥有大量优质资源和政策支持，在行业垄断、融资能力、人才引进等方面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发行人近年来经营规模和综合实力不断壮大，在安置房建设、房产销售、租赁、代建业务等投资领域的竞争力已经形成，随着安溪县经济的持续发展，发行人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3）竞争优势

1) 所处环境的区域优势

安溪居山而近海，位于闽南厦、漳、泉中间结合部，距厦门特区85公里，行车至厦门机场仅90分钟车程，离泉州55公里，至泉州后渚港、晋江机场仅需60分钟。漳泉肖铁路贯穿全境，是闽中与闽南重要的交通走廊。厦门—安溪快速路建成后，安溪到厦门将只需一小时。

安溪全县面积3057.28平方公里，下辖18个镇、6个乡，素有“龙凤名区”之称，是全国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中国特种茶类乌龙茶的故乡，驰名中外极品茶铁观音的发源地；中国藤铁工艺之乡；全省经济发展十佳县，全国百强县。

2) 资产优质、抗风险能力强

公司拥有优质的资产，存货以保障房为主，可变现能力较强，而其多元化的行业布局

使得其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另外，公司形成的多行业布局，使其整体抗风险能力加强，不同行业的景气周期和受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不同，互相弥补，体现出较强的抗周期特性，有利于公司抵御非系统性的风险。

3）规范的管理优势

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系统的公司治理模式。公司在设立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形成了健全的公司组织架构，下设的数个职能部门分工明确、设置合理、决策科学、分配合理。此外，公司拥有从业经验丰富、综合素质较高的经营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才，能为公司管理及运作提供良好的人力资本支持。

4）良好融资能力的优势

近年来，发行人发挥作为保障房业务主体和投融资平台的功能，采用商业贷款和资本市场融资相结合的模式，为安溪城市基础设施的发展提供了极大支持。发行人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众多金融机构建立了密切、长久的合作关系。通过与各大商业银行的良好合作，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将得到有利的信贷支持，进一步扩大了发行人的业务拓展空间，并为发行人开展资本市场融资提供了有效的偿付保证。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安置房销售	2.87	3.02	-5.26	66.02	2.76	2.84	-2.91	34.71
商品地产销售	0.87	0.63	27.59	20.02	4.48	3.44	23.21	56.48
殡仪服务	0.15	0.10	33.33	3.53	0.11	0.09	18.18	1.35
物业服务	0.09	0.06	33.33	2.13	0.10	0.04	60.00	1.25
租赁业务	0.36	0.03	91.67	8.22	0.38	0.01	97.37	4.84
其他	0.0036	0.00	100.00	0.08	0.11	0.17	-54.55	1.37
合计	4.34	3.85	11.29	100.00	7.94	6.60	16.8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发行人为城投类企业，此处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发行人 2024 年度安置房业务毛利率较 202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是发行人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确认收入的安置房项目为泓腾佳苑（安置房部分）及南华嘉园项目，其中由于泓腾佳苑（安置房部分）前期土地出让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为负数，从而导致发行人安置房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

（2）发行人 2024 年度商品地产销售业务收入及成本较 2023 年度均大幅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盛桥印象家园项目（商品住宅部分）和泓腾佳苑（商品住宅部分）已在 2023 年度确认大部分收入，发行人无其他商品住宅开发项目。

（3）发行人 2024 年度殡仪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3 年度均大幅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子公司安溪县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划拨至发行人合并范围，故发行人 2024 年 1-8 月的殡仪服务业务收入较 2023 年 7-12 月有所增加。

（4）发行人 2024 年度租赁业务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发行人租赁业务涉及资产计提折旧费用较多导致的成本增加。

（5）发行人 2024 年度物业服务成本较 2023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于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6）发行人 2024 年度其他业务成本为 0，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为废料销售，其成本为 0。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作为安溪县重要运营实体，是安溪县重点国有企业，公司把自身发展融入安溪县整体发展规划，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构建公司发展实体，寻求实体化、多元化发展，不断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集中力量努力建设成为富有朝气的现代企业。

公司将围绕“十四五”规划和安溪县发展战略，积极配合安溪县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在完成安溪县内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的同时，不断进行经营结构、组织结构、专业结构的优化完善，努力打造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一是要进一步为安溪县安置房建设服务，积极承担保障性住房项目的投资开发。二是继续加强经营性项目的开发力度，拓宽公司的盈利渠道，增强公司综合实力。三是做好存量投资性房地产的管理，努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四是继续加快代建项目建设，拓宽公司收入增长点。五是继续完善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现代公司制度的要求，加强体制和制度建设，强化综合事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审计管理、投资经营管理、风险防范管理等工作，为公司快速发展打牢基础。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业务发展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区域的持续扩大对公司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公司在人力资源保障、风险控制等方面及时跟进。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新项目的实施，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均有所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激励机制、保证企业持续稳定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已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业务骨干，但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仍会面临着人力资源不足和风险控制难度加大等困难。

发行人对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在公司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同时公司也将不断学习新的管理方法和手段不断优化自身。

（2）安全生产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负责安溪县安置房及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均涉及到安全生产问题。虽然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要求建设及检查监督，但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众多，包括人为因素、设备因素、技术因素以及自然条件等外部环境因素，一旦发生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投融资管理风险

发行人投资运营的安置房项目具有投入资金量大、投资建设周期长、成本回收慢的特点。随着安溪县未来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发行人未来几年投资规模将不断扩大，融资规模也将进一步上升，投融资管理难度不断加大。同时，发行人安置房建设计划与安溪县城市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就发行人所承担的安置房建设而言，其投资和经营与当地政策相关，这增加了发行人投融资管理以及经营的难度和风险。

发行人对策：发行人制定了相应的投融资管理制度，在公司建设运营过程中将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方面

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照章纳税，并对出资者承担资产保值增值责任，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享有法人财产权，与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是相互独立的。公司的资产与控股股东明确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干预资产管理的情况。公司对各项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可以完整地用于公司的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部门并根据《劳动法》和公司章程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独立履行人事管理职责。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

3、机构方面

公司在机构方面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等情况；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等职务，同时建立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完善的会计核算体系，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分别编制每年的年报，报财政、审计、税务有关部门备案。公司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对其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支配权，在财务上与实际控制人相互独立。

5、业务经营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安溪县人民政府。公司在授权范围内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有效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办法，根据这些业务制度进行日常业务经营工作，重大事项通过集体决策决定，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经营上相互独立。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单次交易金额为2亿元以下的关联交易需经财务部门审核，经总经理审批，并经股东审批。若总经理与关联方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经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单次交易金额为2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长审议决定，并经股东审批，公司与关联方达成单次交易金额在5亿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并经股东审批。2023年7月份之后，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需经财务资金部审核，审核后由集团总会计师复核，复核后经集团总经理审批，审批后经集团董事长审批。若公司总经理或董事长与关联方存在任何利害关系，关联交易由集团董事会审议决定。

2、定价机制：依据国家政策和市场行情，主要遵循下述原则：有国家定价（指政府物价部门定价或应执行国家规定的计价方式）的，依国家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则参照市场价格定价；若没有市场价格，则适用成本加成法（指在交易的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利润）定价；若没有国家定价、市场价格，也不适合以成本加成法定价的，采用协议定价方式。

3、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并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在定期报告中对有关情况进行披露。

（四） 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0.0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0.14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资金拆借，作为拆出方	2.13
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资金拆借，作为拆入方	13.29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26.61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一、公司债券情况****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安溪01
3、债券代码	182845.SH
4、发行日	2022年10月11日 2022年10月11日
5、起息日	2022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年10月12日 2025年10月1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 询价成交, 竞买成交, 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安溪债、20安溪城建债
3、债券代码	152526.SH、2080185.IB
4、发行日	2020年7月28日 2020年7月28日
5、起息日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7月30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7月30日 2027年7月30日
8、债券余额	4.8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0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 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 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2020年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 二期）
2、债券简称	20安溪债02、20安溪城建债02
3、债券代码	152641.SH、2080350.IB
4、发行日	2020年11月13日 2020年11月13日
5、起息日	2020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
6、2025年4月30日后的最 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年11月17日 2027年11月17日
8、债券余额	1.2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5.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即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第4、第5、第6、第7个计息 年度末，分别按照本期债券总额20%、20%、20%、20% 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 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 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施	
---	--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82845.SH
债券简称	22 安溪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资信维持承诺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p>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如下：1、资信维持承诺（1）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1）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致发行人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2）发行人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的其他情形。（2）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上述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3）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4）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下述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p> <p>2、救济措施：如发行人违反投资者保护条款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资信维持承诺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p>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82845.SH

债券简称	22 安溪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为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公司设定了如下项偿债保障措施：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资金专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执行

债券代码：152526.SH、2080185.IB、152641.SH、2080350.IB

债券简称	20 安溪债、20 安溪城建债、20 安溪 02、20 安溪城建债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偿债计划、偿债计划的人员制度安排、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聘请债权代理人并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资金监管账户和偿债资金专户、资产变现为本期债券偿付提供保证、政府给予发行人的政策支持、融资渠道顺畅等方面作为其他保障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不涉及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延东、赵兴贵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82845.SH
债券简称	22安溪01
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17楼
联系人	姜晓琴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债券代码	152526.SH、2080185.IB、152641.SH、2080350.IB
债券简称	20安溪债、20安溪城建债、20安溪02、20安溪城建债02
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溪支行
办公地址	泉州市安溪县凤城镇大同路120、122、124、126、102-5至102-7一楼店面，104-7至104-10、104-15至104-17号二楼店面
联系人	李启平
联系电话	0595-27278005

（三）资信评级机构√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52526.SH、2080185.IB、152641.SH、2080350.IB
债券简称	20安溪债、20安溪城建债、20安溪02、20安溪城建债02
名称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5号楼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财政部于2023年8月21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

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采用解释第 18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	0.93	-49.74	见说明（1）
应收账款	安置房回购款及代建收入	22.46	9.63	
预付款项	预付土地购置款	6.25	650,573.74	见说明（2）
其他应收款	项目合作款及往来款	19.81	-34.11	见说明（3）
存货	安置房及代建项目款项	38.26	6.39	
其他流动资产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税金	1.35	45.15	见说明（4）
长期股权投资	对泉州白濑水利的投资款	18.01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对泉州市泉三高速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的投资款	3.03	19.74	
投资性房地产	金融中心、百盛华府、三馆等房屋及建筑物	19.54	0.78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0.61	170.35	见说明（5）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在建工程	-	0.00	-100.00	见说明（6）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软件	0.01	-88.88	见说明（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0.0002	2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安置房回购款	1.73	0.26	

说明：

- （1）货币资金：主要为发行人偿还有息负债导致的银行存款减少。
- （2）预付款项：主要为新增购买土地款。
- （3）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偿还部分往来款所致。
- （4）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于安置房项目建设导致的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 （5）固定资产：主要为发行人部分房屋及建筑物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固定资产。
- （6）在建工程：主要为殡仪服务公司划拨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导致的在建工程减少。
- （7）无形资产：主要为殡仪服务公司划拨出发行人合并范围后导致的土地使用权减少。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0.93	0.0002	-	0.02
存货	38.26	2.14	-	5.58
投资性房地产	19.54	9.94	9.94	50.86
合计	58.73	12.07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15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80亿元，收回：5.27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

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3.68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2.12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4.4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5.10 亿元和 27.91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0.5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14	3.86	11.00	39.40%
银行贷款	0.00	2.89	13.58	16.47	59.0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44	0.00	0.44	1.58%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0.47	17.44	27.91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5.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6.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7.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36.97 亿元和 29.0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1.33%。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7.14	3.86	11.00	37.81%
银行贷款	0.00	3.99	13.65	17.65	60.68%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0.44	0.00	0.44	1.51%
其他有息债务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11.57	17.51	29.0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5.00亿元，企业债券余额6.00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0.00亿元，且共有7.00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0亿元人民币，且在2025年5至12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0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短期借款	2.62	2.63	-0.38	
应付账款	1.44	2.24	-35.62	见说明（1）
预收款项	0.05	0.06	-19.70	
合同负债	0.72	1.77	-59.56	见说明（2）
应付职工薪酬	0.03	0.04	-23.06	
应交税费	1.22	2.71	-54.97	见说明（3）
其他应付款	15.55	9.23	68.46	见说明（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	11.76	-1.62	
其他流动负债	0.06	0.16	-63.19	见说明（5）
长期借款	11.03	11.41	-3.27	
应付债券	3.86	11.14	-65.39	见说明（6）
长期应付款	0.00	0.44	-100.00	见说明（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8	1.75	-3.92	

说明：

（1）应付账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工程款结转所致

（2）合同负债：主要为2024年盛桥家园（商品住宅部分）及泓腾佳苑（商品住宅部分）项目的售房款结转所致。

（3）应交税费：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度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4）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拆借母公司款项用于偿还21安溪01到期公司债券本金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主要系待转销项税额有所减少。

（6）应付债券：主要系偿还21安溪01，且22安溪01以及企业债债券分期偿还的本金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7）长期应付款：主要系发行人应付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赁款项转入一年内到期所致。

（四）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0.94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61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二）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适用 不适用**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47.95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48.61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66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5.12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是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2.00	2025年1月11日 2025年1月1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3.00	2025年3月17日 2025年3月1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03	2026年12月1日 2026年12月1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90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2.87	2026年2月4日 2026年2月4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50	202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安溪城建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	5.00	安置房建设、贸易业务、安保业务及租赁业务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50	2025年10月22日 2025年10月2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2.02	2030年5月30日 2030年5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64	2027年9月12日 2027年9月12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业园有限公司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64	2027年12月30日 2027年12月3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52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1月16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14	2025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05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5月10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31	2027年5月19日 2027年5月1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1.27	2027年11月29日 2027年11月29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84	2027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联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50	2026年4月23日 2026年4月23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国富瑞（福建）信息技术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0.43	信息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	资信状况良好	保证	0.38	2025年6月7日 2025年6月7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23.11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024年9月，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召开了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决定通过《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如下：

- （一）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不会对投资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617,163.51	184,279,019.4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46,014,458.48	2,048,718,867.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5,085,736.08	96,067.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81,015,356.37	3,006,524,109.5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25,795,561.21	3,595,920,777.9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4,728,391.82	92,817,235.26
流动资产合计	8,905,256,667.47	8,928,356,077.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00,560,000.00	1,800,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237,999.14	253,23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3,909,900.00	1,938,817,100.00
固定资产	60,779,153.59	22,481,959.09
在建工程		7,093,915.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842,258.74	7,573,410.2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40.97	20,298.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830,571.78	172,380,29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92,184,324.22	4,202,164,982.16
资产总计	13,197,440,991.69	13,130,521,05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000,000.00	26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44,358,692.51	224,240,279.78
预收款项	4,813,693.51	5,994,817.42
合同负债	71,675,689.36	177,247,797.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399,146.16	4,417,970.97
应交税费	122,044,068.97	271,007,461.15
其他应付款	1,554,886,869.22	923,022,350.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538,812.37	2,111,569.71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57,214,479.73	1,176,315,662.37
其他流动负债	5,840,873.16	15,867,062.53
流动负债合计	3,326,233,512.62	3,061,113,402.3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103,283,037.96	1,140,522,219.50
应付债券	385,686,424.51	1,114,471,563.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073,38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07,226.04	174,558,504.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56,676,688.51	2,473,625,675.62
负债合计	4,982,910,201.13	5,534,739,077.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68,813,002.79	6,906,380,113.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2,987,579.12	474,618,445.8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0,974,458.66	62,900,338.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2,775,040.57	7,593,898,897.94
少数股东权益	1,755,749.99	1,883,083.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214,530,790.56	7,595,781,981.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3,197,440,991.69	13,130,521,059.43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安溪县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819,391.76	142,645,315.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53,769,584.53	1,848,265,422.1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2,175.36	16,720.89
其他应收款	2,459,346,075.40	3,079,991,088.0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60,000.00
存货	3,521,100,918.61	3,150,742,454.4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0,848,724.81	77,978,538.09
流动资产合计	8,220,946,870.47	8,299,639,539.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948,114,225.39	1,994,359,454.0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3,237,999.14	253,238,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53,909,900.00	1,923,027,100.00
固定资产	58,787,679.62	4,275,509.3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81,508.18	369,263.9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175.50	19,46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85,990,600.00	85,990,6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50,345,087.83	4,261,279,393.33
资产总计	12,571,291,958.30	12,560,918,932.8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000,000.00	26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830,210.36	112,025,144.50
预收款项	4,716,093.51	5,991,017.42
合同负债	48,846,813.07	50,331,079.18
应付职工薪酬	1,110,184.16	554,836.68
应交税费	104,254,922.94	245,147,648.09
其他应付款	1,212,955,372.21	862,385,942.0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46,924,781.19	1,098,315,662.37
其他流动负债	3,860,420.68	4,529,797.13
流动负债合计	2,737,498,798.12	2,642,281,12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96,283,037.96	1,032,232,520.96
应付债券	385,686,424.51	1,114,471,563.88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073,388.2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2,469,164.94	169,278,932.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44,438,627.41	2,360,056,405.24
负债合计	4,381,937,425.53	5,002,337,532.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59,865,045.49	6,898,404,738.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92,987,579.12	471,075,353.4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0,000,000.00	5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6,501,908.16	39,101,308.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89,354,532.77	7,558,581,400.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71,291,958.30	12,560,918,932.89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34,469,679.08	794,085,243.07
其中：营业收入	434,469,679.08	794,085,243.0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59,687,243.90	746,814,858.95
其中：营业成本	384,512,596.90	660,282,772.2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57,964,464.72	68,137,123.62
销售费用	875,237.64	2,952,109.67
管理费用	17,542,611.99	17,098,964.8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207,667.35	-1,656,111.42
其中：利息费用	153,578.08	364,997.26
利息收入	1,439,344.96	2,068,488.82
加：其他收益	280,030,877.44	85,043,955.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56,455,369.86	-12,967,440.50
信用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16,730.87	7,957,044.20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52,266.93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98,493,478.82	127,303,943.29
加: 营业外收入	464,617.13	1,604,983.22
减: 营业外支出	5,202,261.81	5,177,240.0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55,834.14	123,731,686.51
减: 所得税费用	24,167,747.82	27,528,127.48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88,086.32	96,203,559.0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588,086.32	96,203,559.0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9,215,419.88	95,619,954.37
2.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372,666.44	583,604.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69,133.29	29,199,795.95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369,133.29	29,199,795.95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369,133.29	29,199,795.9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18,369,133.29	29,199,795.95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7,957,219.61	125,403,354.9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7,584,553.17	124,819,750.3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2,666.44	583,604.66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7,959,199.31	51,308,199.63
减：营业成本	240,720,244.63	24,737,895.14
税金及附加	154,678,035.33	65,809,904.69
销售费用	633,194.54	209,447.63
管理费用	9,295,465.25	8,636,487.0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572,515.91	-1,479,995.46
其中：利息费用	153,578.08	364,997.26
利息收入	785,116.60	1,875,622.89
加：其他收益	280,000,000.00	85,016,338.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60,000.00	2,1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55,369.86	-12,967,440.5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837.90	7,959,190.7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3.2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8,294,164.43	35,562,548.99
加：营业外收入	372,086.00	1,352,861.49
减：营业外支出	5,098,041.79	4,666,945.9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3,568,208.64	32,248,464.52
减：所得税费用	25,764,708.73	7,572,116.1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03,499.91	24,676,348.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7,803,499.91	24,676,348.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1,912,225.67	25,656,703.57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912,225.67	25,656,703.57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1,912,225.67	25,656,703.57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715,725.58	50,333,051.9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076,992.28	90,724,052.6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1,752,471,764.28	1,046,303,443.96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8,548,756.56	1,137,027,496.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2,599,062.25	1,118,783,512.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8,380.19	18,795,880.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860,745.43	15,224,669.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24,852.11	450,594,595.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9,793,039.98	1,603,398,65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44,283.42	-466,371,160.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53,71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15,625.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0,000.00	27,469,340.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303,932.63	2,213,97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9,999.1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5,986.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289,918.56	2,213,971.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89,918.56	25,255,369.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58,550,517.00	605,667,436.4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42,244.90	1,079,906,6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4,092,761.90	1,685,574,104.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3,386,960.71	630,6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543,190.75	597,709,110.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0,293.46	333,291,87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7,920,444.92	1,561,622,98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72,316.98	123,951,116.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61,885.00	-317,164,673.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62,842.66	501,427,51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600,957.66	184,262,842.66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元 币种：人民币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758,870.04	13,161,2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355,771.39	854,899,660.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22,114,641.43	868,060,92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8,279,023.55	1,019,030,609.5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75,107.39	4,576,556.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085,755.53	8,474,783.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388,038,297.95	313,050,352.31

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3,178,184.42	1,345,132,30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063,542.99	-477,071,38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21,715.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6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60,000.00	4,621,715.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496,000.00	64,66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999,999.1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495,999.14	64,66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5,999.14	4,557,04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9,050,517.00	534,209,424.3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5,542,244.90	1,079,906,66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4,592,761.90	1,614,116,092.7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65,386,960.71	570,6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641,918.82	589,522,223.1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990,293.46	333,291,877.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6,019,172.99	1,493,436,100.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73,588.91	120,679,992.4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825,953.22	-351,834,339.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629,139.13	494,463,479.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803,185.91	142,629,139.13

公司负责人：王传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金柱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建伟

